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教育部函送：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吳志正任職期間，兼任日勝化工、玉晶光電、白紗科技印刷等3家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、獨立董事，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本案係教育部函送：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吳志正任職期間，兼任日勝化工、玉晶光電、白紗科技印刷等3家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、獨立董事，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。經調閱國立聯合大學（下稱聯合大學）、經濟部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（下稱中科管理局）、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玉晶光電）、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白紗科技）及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勝化工）相關卷證資料，並於民國（下同）105年5月16日約詢被調查人吳志正及聯合大學人事室主任，業調查竣事，意見如下：

被調查人吳志正於96年8月起任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教授，並於101年6月12日起兼任日勝化工監察人、102年6月10日起兼任白紗科技獨立董事及同年月19日起兼任玉晶光電監察人等職務。其自104年2月1日起擔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之行政職務迄今，詎自同日起，至104年6月10日仍兼任日勝化工監察人、至104年6月15日仍兼任白紗科技獨立董事，及至104年6月2日仍兼任玉晶光電監察人，且支領報酬或車馬費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有懲戒之必要，核有違失。

一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（下略）」次按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稱：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

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。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（下略）」另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在……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再者，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稱：「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，雖非無效，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，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」且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，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，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，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，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。是則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，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，依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與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，擔任董監事即屬經營商業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又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有懲戒之必要者，應受懲戒：一、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二、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。」相較原第 2 條之規定：「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受懲戒：一、違法。二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」不區分執行職務與否，一律懲戒，新法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，自應適用。復按公務人員經營商業雖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，但其行為已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，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，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有懲戒之必要，亦有 105 年 6 月 1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

度鑑字第 013770 號判決可資查照。

三、經查，被調查人吳志正於 96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教授，並於 104 年 2 月 1 日起兼任管理學院院長，有聯合大學 105 年 5 月 24 日聯合人字第 1050500173 號函可稽。其於 101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0 日兼任日勝化工監察人、102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5 日兼任白紗科技獨立董事，及 10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 日兼任玉晶光電監察人等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之董監事職務，有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10740 號函及同年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14970 號函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4 年 6 月 2 日中商字第 1040012555 號函可查。被調查人於本院詢問時，對上開兼職事實坦承不諱，且表示曾出席上開公司董監事會議，並支領酬勞或車馬費，嗣後返還等情，有本院 105 年 5 月 16 日詢問筆錄可考。而被調查人確曾於 104 年 2 月至 5 月間出席上開公司董監事會議，並支領玉晶光電監察人酬勞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8,800 元、日勝化工監察人車馬費計 4 萬元、白紗科技獨立董事車馬費計 1 萬元，亦有玉晶光電 105 年 3 月 28 日玉字第 10503023 號函、日勝化工 105 年 3 月 29 日日勝管字第 105001 號函及白紗科技 105 年 3 月 28 日白紗 105051 號函可證。另被調查人雖辯稱對相關法令規範並不知悉且聯合大學並未宣導，惟按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：「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：（一）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負責人、經理人等職務。（下略）」及第 7 點規定：「教師兼職須事先妥填申請表，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，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」被調查人於本院詢問時業坦承未事先

申請該校同意其兼任上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，該校人事主任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被調查人未依前揭規定申請。且聯合大學於其擔任該校教授之後，亦曾分別於 98 年 8 月 20 日、101 年 5 月 1 日與 103 年 12 月 2 日函請該校各單位，就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、公務人員及留用人員如擬兼職，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、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辦理在案，有聯合大學 105 年 5 月 24 日聯大人字第 1050500173 號函可考，被調查人所辯尚難遽採。

四、綜上，被調查人吳志正為公務員服務法上公務員，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擔任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，為公務員服務法上公務員，同時續兼任日勝化工監察人至 104 年 6 月 10 日、白紗科技獨立董事至同年月 15 日、玉晶光電監察人至同年月 2 日止，且支領報酬或車馬費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有懲戒之必要，核有違失。

調查委員：江明蒼

包宗和